

绥宁县唐家坊镇等3个乡镇下湾村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二〇二三年，投融资创新） 施工招标代理机构选取公告

1. 项目概况

绥宁县唐家坊镇等3个乡镇下湾村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二〇二三年，投融资创新）实施地点位于唐家坊镇的下湾村、红岩镇的巷子村以及李熙桥镇大龙村，在项目区建设高标准农田0.1575万亩，总投资约430.45万元。

2. 资格要求

2.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具备招标代理资质（营业执照加盖公章）。

2.2 自愿按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格式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承诺。

2.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选取活动。

2.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并在处罚期内的，拒绝其参与选取活动（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）。

2.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和社保证明（近六个月）。

2.6 项目负责人证明、资格证书（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）和社保证明（近六个月）。

2.7 为确保服务质量，参选的代理机构需在县招标服务中心备案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。



3. 服务内容

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编制、项目入窗申报、项目挂网、项目澄清、组织项目开标、办理中标通知书等与项目招标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。

4. 招标代理服务费

本次选取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3.62 万元。

5. 报名事项

有意参选者请于 2025年4月3日18:00前 在 绥宁县农业农村局206室 报名参与选取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者，不得再参加选取。

6. 选取地点、时间及要求

本次选取活动定于 2025年4月7日9:00 在 绥宁县发改局二楼 正式选取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现场参与者，视为放弃参加选取资格。

联系人：龙东平

联系电话：0739-7611829



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

致：（选取人名称，填空项）

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选取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、有效和无保留的。

如果中选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以及湖南省有关法规以及竞选文件中所述内容开展招标代理活动，主动接受各方以及社会监督，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未按竞选文件内容向选取人提供服务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：（竞选单位名称，填空项）

（填空项）年（填空项）月（填空项）日

